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30號

原告 漢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雨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4,2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宏谷